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2020〕26号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景区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驻政办〔2019〕73号）要求，现就实施工程建

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遂平县辖区。

（三）实施内容。遂平县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实施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评估项目成果全部共享，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单位）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工作目标。2020年3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招标；5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成果体系，建立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基础数据库；6月底前，基本建成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全面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有关部门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和预算

经费报县政府。

(二) 统一组织区域评估。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按程序报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三)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县政府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单位）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进驻的项目企业（单位）再单独组织评估。

三、主要事项

(一) 土地勘测。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县政府所有，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 矿产压覆。县自然资源局要调查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三) 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据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四) 节能。招商处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五) 水土保持。遂平县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全县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评估和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 文物保护。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

(七) 洪水影响。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八) 地震安全性。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建立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区内项目使用。

(九) 气候可行性。对县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规划建设处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县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十) 环境评价。生态环境分局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县内项目使

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县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将“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做好落实。围绕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落实，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 加强协调对接。区域评估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广旅游、气象等部门对接，争取支持，及时取得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协调上级专业部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 强化督导检查。成立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

